

1990年11月8日

DEC 10 1990

第三十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31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点40分开会

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瑞典代表发言,她将介绍载于文件A/C.1/45/L.8中的决议草案。

泰奥林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已要求就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56分项(i)“海军军备和裁军”发言。

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非常密切地注意海军领域的事态发展。在联合国范围内,瑞典最初提出并随后参加了对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该研究报告于1985年提交大会。瑞典代表团还十分关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审议,这个事项连续五次列入委员会实质性会议议程。

虽然裁军审议委员会现在已经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我国政府认为应该在今后几年把这个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因此,我国代表团提交了载于文件A/C.1/45/L.8的决议草案,据此将把题为“全面彻底裁军: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之中。我们对决议草案未经投票获得通过表示称赞。

我借此机会提请注意,一份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瑞典提出的备忘录”的备忘录应要求刚在委员会分发。这份备忘录是文件A/C.145/8的附件。让我现在仅仅提及它的几个要点。

四分之一多核弹头,共约15,000枚被认为指定部署在海上。估计拥有核能力的作战平台约为3,500个:大约350艘水面舰船,400艘潜水艇和2,750架飞机。

海军核武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影响。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

该妥善审议这个问题。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把它列入大会下一届会议的议程。

估计约三分之一或大约5,000枚海基核武器属于“次战略”类武器,包括各类旨在打击海上目标的核武器,以及具有核装备的巡航导弹和其它旨在打击陆地目标的核武器。

军舰载有大量次战略核武器引起人们严重的关切,核武器国家所奉行的在任何时候既不证实也不否认任何特定船只是否载有核武器的政策,使人们更加感到关切。这种做法在许多国家引起公众的深切关注,特别是当声称无害通过的核武器国家的军舰通过这些国家的领水时,或当它们在其港口停泊时尤其如此。既不证实也不否认的政策没有在各国际间建立信任,相反,它破坏了信任。不管其过去的存在理由如何,这种做法是不合时宜的;它不仅已过时,而且十分危险并应该予以废除。

瑞典衷心欢迎1989年《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的成就,该条约规定全面消除陆基中程核导弹,因此目前大约三分之二的陆基中程核导弹已被实际销毁。

我国政府还对苏联和美国就削减战略核武器包括陆基、空中和海基战略核武器双边谈判近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和苏联就削减中短程核武器系统进行新的谈判的建议。

但是,事实仍然是,次战略海军核武器没有在裁军谈判中给予恰当的处理。旨在打击陆地目标的海基核武器对就陆军和空军或其中之一达成协议构成特殊的问题。这种协议决不能因补偿性海上部署而遭到破坏。

瑞典呼吁各国采取单方面措施或开始进行谈判或两者兼而有之,以便禁止所有船只和潜艇上的各类核武器,而不是禁止专门指定的若干种类,并把它作为预期实现海军全面非核化的临时措施。所有海上发射并带有核弹头的巡航导弹都应据此完全予以禁止。

这些措施将符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进行双边谈判,从而最终“导致在各地全面消除核军备”所达成的明示协议。

瑞典现在建议就禁止海上非战略性核武器进行双边或多边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5/L.54。

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 巴西代表团十分荣幸地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5/L.54。该决议草案是由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和也门提出的。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加强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

国际舞台上出现的巨大变革突出了作为国家间关系重要工具的对话、理解与合作的价值。正是这种精神目前一段时期以来鼓励人们促进区域中心的活动。它们的工作是推动关于在每个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措施和相互合作的主动行动和建议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这些区域中心通过在区域一级采取具体行动,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催化剂。这些机构本身的工作就应该得到我们的赞赏,它们增进理解,减少分歧,促进公开和坦率的讨论,并鼓励本地区各国致力于和平。

这份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提及大会赋予每一个区域中心的使命。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中,大会还将表示感谢这些中心从联合国会员国所得到的资金援助以及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此外,序言部分第六段还将提到三区域中心最近的活动,其特点是在已经举行的研讨会、大会和讨论中的所有与会者进行了广泛的合作,突出地反映了每个区域的国家为影响本区域的各种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明确决心。在序言部分中,大会还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117F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这方面,特别令人高兴的是,秘书长热情支持三个中心的工作,特别是今年任命了洛美区域中心主任

并且为在不久的将来任命利马和加德满都中心主任作了安排。我们相信这些措施将是使三个区域中心将来得以有效地进行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于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一部分鼓励三区域中心在世界裁军运动的大背景下继续通过每个区域的各国都共同同意和感兴趣的活动来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段赞扬秘书长给予所有各中心的坚定支持，并请他继续为全面执行第44/117F决议的各项规定作出努力。

第三段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所有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捐款，使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地运作。

从我们今天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中可以看出，由非洲国家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以及许多亚洲国家提出的这份案文自然会取得协商一致，所以我们希望能够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38。

托思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国、匈牙利、伊朗、荷兰、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介绍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L.38。

提案国名单明确显示，禁止攻击核设施以及由此造成的大规模放射性释放的问题是各个地区、大小和人口密度不同的国家不断关注的问题。它们都相信，禁止攻击某些核设施的问题是一个独立的问题，需要以独立的办法来谋求解决。近年来，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多项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文件都包含了这个问题。

提出目前这份决议草案，是希望针对这一事项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问题并不在于是否需要作出这种禁止的规定，而是如何予以禁止。草案以温和和合理的方式提出这一点，以期打破目前的僵局。

到目前为止，对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多边裁军谈判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过多年的辩论，裁军谈判会议仅仅搞出了一个脆弱的公约框架，在基本的实质性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同时处理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做法是不成功的。

但是在最近某些积极发展的鼓励下，我们期望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前景会出现转机。东西方对峙正在迅速消退，即而出现新的伙伴与合作形式。《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充分证明，重大放射性物质释放所造成的极端危险得到日益广泛的认识。在裁军领域内，《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及削减战略武器谈判是很有希望的、重要的政治步骤。一份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的协定很快会达成，关于战术核武器的谈判也为期不远，因此保留某些可怕的军事选择的理由也在很快消失。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向前看的态度处理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这并非偶然，而是反映了这些积极的倾向。

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有关成就基础上的。与会者重申，缔约国有权享受也有义务尊重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权利。这项规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对于已经承诺不发展核武器的国家所负有的责任也就包含了受保护的核设施不受干扰的运作。许多代表团认为，向缔约国作出这种保证将会加强这个制度，并且使它对于尚未参加这种安排的国家更具吸引力。

尽管对于最后宣言未能达成一致，但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与会国的态度总的说来是很通融的，因而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最后文件的草案以向前看的和建设性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特别请与会者考虑单独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加强现有国际人道法规章的设想。不妨回顾一下，对于草案这一部分已经有了协商一致赞成意见，许多人认为这是一个意义深远的发展。我们希望保持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并且使其中关键部分越来越易于为会议范围之外的国家所接受。

让我代表提案国再一次表示我们致力于保护核设施的问题，并重申，我们深信在目前形势下，早日解决这一问题也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我们认为召开独立自主的外交会议的设想，加上双边和多边建立信任措施这种重要步骤和对军事政策的考察应

该得到机会来证实它们的及时性。我们还认为彻底审议这一设想将开辟希望的前景，为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袭击核设施可能会因为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导致大规模破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6和L.7。

侯志通先生(中国)：我今天发言向委员会介绍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6(E)“核裁军”的A/C.1/45/L.7号决议草案和关于议程项目56(D)“常规裁军”的A/C.1/45/L.6号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大会及其裁军特别联大的决议，争取全面彻底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根本目标，核裁军在裁军议程上占有优先地位，常规裁军也是裁军领域的重要任务。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制定的、即将在本届联大通过的《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再次确认和强调了这一点。

中国政府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不懈地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争取全面彻底裁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为了有力地推动核和常规裁军的实现，中国已连续四年在联大提出“核裁军”与“常规裁军”决议草案，并连续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从而显示了国际社会在这两个重大问题上的共同愿望。在此，我愿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再次对各国历年来的支持、合作和共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当前，世界正经历着深刻的巨大变化，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自上届联大以来，在核与常规裁军领域，双边地区和全球性努力已经或正在取得新的进展，这是应该肯定和值得欢迎的。同时，我们大家也都清醒地看到，我们的世界并不安宁，军备竞赛也未停止。在裁军领域，国际社会依然任重而道远，需要所有成员国继续作出新的努力和贡献。正如《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所正确地指出的，在新的十年里，“在核领域，我们必须迫切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在常规裁军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因此，中国决定在今年联大再次提出关于核与常规裁军问题的两个提案，我们真诚地希望，继续与各成员国一道，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努力保持和加强裁军的积极势头，共同争取更多、

更大的进展。

为了这一共同目标,中国代表团以积极和求实的精神和建设性合作的态度,与各国进行广泛磋商。早在这两案提出前,就以各种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并尽量采纳了所有积极合理的修改和建议,使得两案内容既积极、充实,又均衡、现实,更好地反映了裁军领域的实际进展和面临的现实情况。各位代表面前的L.6号和L.7号两个提案,正是同各方反复协商的成果。

大家不难看出,现在的两个案文具有不少优点和特点。譬如,它们都是以去年联大协商一致通过的两个决议为基础,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其主旨和基调完全相同。其次,新案文与不结盟国家的原则立场和所提有关提案的基本内容是一致的。新案文中表示赞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成果,并吸收裁审会今年一致通过的文件措词。

再次,新案文也反映出美苏和东西方关系的新变化,表示注意到和欢迎美苏双边削减战略武器谈判和欧洲常规裁军谈判的新进展。关于“常规裁军”案实效部分的文字更加完善。最后,我愿表示,为配合一委工作的改革和合理化,这两个提案今后将视情况改为隔年提出,这一点也已反映在两个案文的实效最后一段中。

几年来的事实证明,中国提出这两个提案的目的,是与国际社会一起,进一步推动核裁军与常规裁军这两个重要问题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共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新的贡献。我们希望,我们的善意和合作精神,将得到各方的充分理解和积极响应,这两提案今年能够得到各国代表团的继续支持,在本委员会和大会再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从而展示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和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南斯拉夫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4和A/C.1/45/L.5。

科特夫斯基(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愉快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介绍题目分别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A/C.1/45/L.4)和“双边核武器谈判”(A/C.1/45/L.5)的两个决议草案。

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决议草案(A/C.1/45/L.4)主要是程序性的。其目的的一方面是对秘书长的报告和根据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另一方面是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旨在执行1987年的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行动。

该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把这一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中。

委托我代表他们介绍该决议草案的不结盟国家特别重视这一问题,尤其是因为目前国际情况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指出,国家或政府首脑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中强调指出,

“必须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看成是促成更广泛的努力的一个贡献,而此项努力意图将经济发展置于危险和疯狂军力竞赛所强加的优先考虑之上”。(A/45/551,第12页第5段)

由于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我们诚挚地希望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所提出的这一文件。

在介绍关于苏联和美国之间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另一个决议草案(A/C.1/45/L.5)时,我要强调指出,自从不结盟运动诞生以来,这一问题一直是不结盟国家注意的中心。下列事实可能证明我们一贯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早在1961年于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届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首次向赫鲁晓夫总理和肯尼迪总统发出了信息,要求苏联和美国

“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消除世界上战争的危险,并使人类能够走上和平的道路”。

苏联和美国通过签署、批准和执行《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即《中导条约》),以及通过在双边裁军领域中采取的其它措施,表明他们已确实走上了这条道路。因此,他们关于裁军的谈判应当受到欢迎和赞扬。

在该决议草案中，我们特别要强调苏联和美国总统1990年6月1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在这声明中，他们重申了尽快缔结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协议的决心。我们还要强调签署和批准1974年和1976年核禁试条约议定书的重要性。

该决议草案还讨论了在裁军领域中，尤其在核禁试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达成新协议的必要性。

与此同时，除了这些谈判对整个裁军进程产生的无可非议的积极影响之外，我所代表的不结盟国家希望再次指出双边和多边裁军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两种裁军应当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不结盟国家认为，除非所有国家，不论大国还是小国，不论实力如何，都被列入这一进程，否则就不能实现裁军。

考虑到这一点以及上述提到的事实，我们要求苏联和美国除了继续推动已开始的这一进程之外，还要定期把双边裁军进程中的所有新的实质性发展和突破情况通报给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正与决议草案A/C.1/45/L.35的提案国和其他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国家~~继续进行紧张的磋商。我们希望我们进一步的共同努力将结出硕果，而且我们将能够在今年就统一的文本取得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在目前的国际情况下，并鉴于全面的变化，国际社会应当能够就双边核武器谈判这样重要的问题取得共同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秘鲁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5/L.48。

贝尔利纳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第一委员会提交题目为“区域范围内的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48。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各种场合明确承认我国热爱和平的性质，尤其明确承认秘鲁提出的促进区域裁军的倡议，这是秘鲁的荣誉。我们之所以是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准则作出了深刻的承诺，而且也因为我们拉丁美洲人有着坚定的决心，要永远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破坏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武力。

证明这一点的有下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件：1974年的《阿亚库乔宣言》、

《埃斯基普拉斯协议》、《阿卡普尔科承诺》、《萨拉帕戈斯宣言》以及安第斯国家总统签订的《马丘皮丘法案》。

我们这一地区不属于军备力量最强的地区之一。我们可以骄傲地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没有尖端的大规模毁灭性致命武器，这种武器已使人类走到毁灭的边缘。我们的问题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不能接受的是，当我们拉丁美洲人竭尽全力为我们的人民提供体面的生活时，世界其它地区正在发展和完善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大量耗费了所有国家人民的发展和福利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发展、和平、福利和安全与危险的军备竞赛截然相反。这是一个无限制的矛盾，试图把它限制在密切相互依赖的世界上的某一个地区里是错误的。

因此，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最近区域裁军进程得到了人们的特别认识。正是这种认识是我国代表团与比利时代表团密切合作，拟定了已经颁发的文件A/C.1/45/L.44。我们相信，这一努力再次表明，我们目的是在今后进行更大的合作和共同的活动。

同样，在提及的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我国和其他国家联合提出载于文件A/C.1/45/L.51中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的，秘鲁在很多场合曾有幸与这个国家从事共同的事业，特别是在区域裁军领域。

秘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提交载于文件A/C.1/45/L.48中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旨在使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问题能列入大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们考虑了在这方面出现的重要的事态发展，也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的可能性。这将使我们能够在这—进展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文件。

同样，大会将通过这项决定草案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包含各国就此问题所表达的观点的报告，并将请还没有提出意见的国家向秘书长表达他们的观点。如果该项目列入1991年的议程，这将非常有助于本委员会的工作，也有利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相信各会员国在这方面表达观点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社会努力平

衡与公平地考虑常规裁军在区域进程中各方面问题的必要因素。

正如委员会所见，我国代表团提交的文本是程序性的。因此，我们希望这项文本不经表决而通过。明年我们打算以同样真诚和尊重的态度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拟订能反映尽可能广泛的参与的文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C.1/45/L.11中的决议草案。

马利克（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议程项目58——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下，我很荣幸代表约旦、也门和伊拉克的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45/L.11中的决议草案。

自从发现X射线以来——即早在1938年原子时代开始以及由此认识到放射性现象之前，尽管人类开始认识到放射性以及受其影响的危险，随着世界大部分地区在大气层争先进行核试验不断产生放射性，人们对放射对人与环境所造成的危险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人们对放射性对人的健康和对环境的安全所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关切，这是导致禁止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的重要因素之一。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并没有到此而停止。其中还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进行多边谈判的情况下努力寻求达成一项国际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类武器是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除了作出这些努力之外，人们还不断认识到，要使这项公约完整，就必须考虑到禁止军事袭击含有放射性核原料的运行中的核设施，因为这类袭击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进入大气层，并由此造成类似一场核战争的后果，即使这种袭击是用常规武器进行的。

瑞典在1980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一项建议，使这种国际信念具体化了，该建议要求扩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件《1977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范围，将禁止袭

击核设施包括在内,理由是这种袭击将造成危险物质的释放。

在以色列于1981年军事袭击塔穆兹核反应堆之后,联合国秘书长指派的专家小组1983年提交了他们的报告。他们在报告中指出:

“以常规武器和核武器蓄意摧毁核电厂和其它类型的核设施可能释放大量辐射物质,流入周围环境,因而造成很多地方发生放射性污染。

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不但被袭击国家受害,而且邻国也受到波及,因为袭击后释放的放射性物质可能扩散到被攻击国家的境外”(A/38/337,第32页)

载于文件A/C.1/45/L.11中的决议草案与去年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非常相似。今年再次提出同样的问题表明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军事袭击核设施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希望这种关切在第一委员会将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方式得到反映。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重申对核设施的任何形式的武装袭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这一事实在切尔诺贝利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之后变得更加清楚。当时整个世界在不同程度上经受了跨越边界的环境污染的影响。

执行部分第二段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尽快签署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协议。

执行部分第三段再次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能够促进缔结这一协定的技术研究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技术上具备提出这种研究报告的条件。由于它在追查工业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不同核事故方面发挥的作用,它具有广泛的经验和专门技术。切尔诺贝利事件之后,它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缔结两项国际公约,一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因此,不利用这种宝贵的专门技术帮助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是毫无道理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科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委员会, 下列国家已成为下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45/L.15, 哥斯达黎加; L.46, 新加坡; L.49, 哥斯达黎加; L.51, 土耳其和挪威; L.53, 葡萄牙; L.54, 新西兰。

上午11点35分散会。